附件3：

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二、设定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

2.学历证书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体格检查证明；

5.思想品德鉴定；

6.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根据泰州市姜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你可以对思想品德鉴定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我局将给予受理（办理）。**如果你作出的承诺经我局核实后为虚假承诺，你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